



180712050028

编号: CCJY-WT-202203010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名称: 吉林省富阳热力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吉林省富阳热力有限公司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



吉林省富阳热力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

表 1 检测基本情况

项目地点	吉林省富阳热力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2 年 3 月 1 日
样品类别	废气、噪声、废水	样品来源	现场采集
项目联系人	黄顺瑶	联系电话	18244009878

二、检测点位、因子和频次

表 2 检测点位、因子、频次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废气	●WT2022030102A1#锅炉烟气排放口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 二氧化硫、烟气黑 度、汞及其化合物	1 次/天, 1 天
	○WT2022030102A2#-厂界上风向 10m ○WT2022030102A3#-厂界下风向 10m ○WT2022030102A4#-厂界下风向 10m ○WT2022030102A5#-厂界下风向 10m	颗粒物	1 次/天, 1 天
环境噪声	▲WT2022030102N1#东厂界外 1 米 ▲WT2022030102N2#南厂界外 1 米 ▲WT2022030102N3#西厂界外 1 米 ▲WT2022030102N4#北厂界外 1 米	LeqdB(A)	昼、夜间各 1 次/天, 1 天
废水	★WT2022030102W1#-除尘脱硫脱硝 净化器废水	pH、砷、铅、汞、镉	1 次/天, 1 天

检测方法

表 3 检测方法

类别	检测因子	检测分析方法	使用仪器名称/型号
废气	颗粒物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/T 5468-1991	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
	NO _x	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
	SO ₂	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
	烟气湿度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	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
	含氧量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	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-
	汞及其化合物	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分析天平 BT25S
噪声	LeqdB(A)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精密噪声分析仪 HS5660C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-2020	PH 计 PHS-3E
	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30
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-830
	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-200
	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-200

四、检测结果

废气、噪声、废水检测结果分别见表4、表5、表6。

表3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○WT2022030102A1#锅炉烟气排口	3月1日	标杆烟气量(m ³ /h)	54911
		含氧量(%)	12.1
		烟气湿度(%)	7.1
		实测颗粒物(mg/m ³)	18
		折算颗粒物(mg/m ³)	24.3
		实测SO ₂ (mg/m ³)	124
		折算SO ₂ (mg/m ³)	167.2
		实测NO _x (mg/m ³)	155
		折算NO _x (mg/m ³)	209.0
		汞及其化合物(mg/m ³)	0.0070
		折算汞及其化合物(mg/m ³)	0.0094
		烟气黑度(级)	0
○WT2022030102A2#-厂界上风向10m	3月1日	颗粒物(mg/m ³)	0.099
○WT2022030102A3#-厂界下风向10m		颗粒物(mg/m ³)	0.100
○WT2022030102A4#-厂界下风向10m		颗粒物(mg/m ³)	0.104
○WT2022030102A5#-厂界下风向10m		颗粒物(mg/m ³)	0.109

表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LeqdB(A)

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
		3月1日	
		昼间	夜间
▲WT2022030102N1#	东厂界外1米	50.2	42.4
▲WT2022030102N2#	南厂界外1米	50.1	40.0
▲WT2022030102N3#	西厂界外1米	54.0	44.8
▲WT2022030102N4#	北厂界外1米	54.1	43.9

表6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O#T2022030102W1# 除尘脱硫脱硝净化 器废水	3月1日	pH (无量纲)	8.44
		总砷	0.021
		总汞	0.040
		总铅	0.015
		总镉	0.046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写人:

审核人:

授权签字人: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

签发日期: 2022年3月1日

说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监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(全文复制者除外)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(除图件外)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

电话：(0431) 88640265

传真：(0431) 88640265

邮编：130000

地址：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奥D区65栋101号

